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崇新支路80号5栋的部分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恒立智能装备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智能”）使用。恒立智能租赁期限暂定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（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），合同总金额约为2,986.93万元。

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承租方名称：恒立智能装备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0年09月1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MA614U5X43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2栋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政

注册资本：200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，咨询策划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

翻译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，通用零部件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，机械设备研发，汽车新车销售，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，汽车零配件零售，汽车零配件批发，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，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，电器辅件销售，电子产品销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，农业机械销售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，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，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，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，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，通用设备修理，专用设备修理，涂装设备制造，模具销售，电气设备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五金产品制造，五金产品零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建筑材料销售，保温材料销售，橡胶制品销售，家具销售，针纺织品销售，文具用品零售，水产品零售，农副产品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塑料制品销售，企业总部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：承租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出租的房屋坐落于重庆市高新区崇兴支路80号5栋，建筑面积25,709平方米，权证编号：渝（2022）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****578号。其中：经交易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为一楼厂房、夹层面积5,103.28平方米，办公及小房间面积514.7平方米，二楼厂房、工具间面积5,214.12平方米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

出租方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恒立智能装备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2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30日止（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）。租赁期满承租方需要续租租赁物，则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出租方同意后，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

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3、租金

双方商定，一楼厂房、夹层、小房间及办公室租金每月26元/m²，月租金146,067.48元/月，二楼厂房及工具间租金每月15元/m²，月租金78,211.8元/月，合计月租金224,279.28元/月。从第3年至第5年，每年租金比上一年租金递增5%；第6年至第10年，以第5年租金为基数，结合当时市场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年度租金。

租赁期间，水电费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，承租方应于每月15日前按缴费通知向出租方支付上月水电费。

4、支付方式

在本合同签订及生效后，承租方第一次6个月的租金及保证金按照双方约定支付；并在下一次6个月租期开始的30日前向甲方支付6个月租金，以后的租金支付以此类推。

5、违约责任

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和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。

6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、水电费押金及第一笔6个月租金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并能够获取相应的租金收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厂房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